

有关公开表演、放映或播放版权作品的常见问题

本便览所载数据只供一般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如有疑问，应咨询独立法律意见。

音乐及歌曲

问 1 商场店铺的经营者需要在店内播放音乐以吸引更多顾客。播放正版唱片是否已符合版权法的规定？

答 1 公开表演、放映或播放版权作品，如没有版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权，可构成侵犯版权，除非法律已明文豁免有关活动[见问答 3(适用于影片、声音纪录及其收录的基础作品)、问答 7 及 8(适用于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及问答 5(适用于上述提及的所有作品)]。「公开」的概念不单限于公众人士可以或获准许进入的任何公众地方(如商场、餐馆、大厦大堂等)，亦包括只准许部份公众人士进入的任何地方(如会社、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场所等)。

通常出售予顾客的正版声音纪录(不论是激光唱片或于网上音乐商店供合法下载的数码档案)只供顾客作私人和家居用途。公开播放有关作品均在私人和家居用途的范围外。如果法律没有豁免有关活动，则应该向版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取得合适的「公开表演」特许。

问 2 为何公开播放一首歌曲可能需要向不同的版权拥有人团体支付特许费用？

答 2 一首音乐或歌曲通常包含了数件基础版权作品，而个别作品的版权可由不同版权拥有人所拥有。例如：-

- (i) 音乐旋律为音乐作品，其版权可由作曲人持有；
- (ii) 歌词(如有的话)为文学作品，其版权可由作词人持有；
- (iii) 录音本身，不论是储存于激光唱片或数码档案，均为声音纪录，其版权可能由录音制作者如唱片公司持有。

基于上述原因，即使只公开播放一首歌曲，可能并需要先得到不同版权拥有人个别批出的「公开表演」特许。

为了更有效管理版权，大部份版权拥有人已委托代理人或集体组织(又称为「版权特许机构」)作代表管理他们的权利。本地音乐业界的主要版权特许机构包括：

- 代表一群作曲家及作词家的「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imited) – 简称“CASH”¹；及

- 代表不同的音乐唱片公司的「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South East Asia) Limited)及「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Hong Kong Recording Industry Alliance Limited)²。

这些版权特许机构会就其曲目各自批出「公开表演」特许。

问 3 某教会正计划筹办筹款，当中涉及在教堂内表演及播放音乐以吁请更多捐款。法例有没有向有关组织提供版权豁免，免除它申请「公开表演」特许？

答 3 「非牟利」组织(即任何并非为牟利而成立或经营之会社、社团或组织)如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即毋须申请特许作公开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

- (i) 该组织的主要宗旨属慈善性质，或是关于宣扬宗教，或推广教育或社会福利；
- (ii) 拟作表演、放映或播放之作品不包括任何电台/电视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关于公开放映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问题见问答 7 及 8)；
- (iii) 该表演、放映或播放为该组织的活动的一部分或为该组织的利益而作出；及
- (iv) 如表演、放映或播放的地方设入场费，该入场费的收益须纯粹是运用于该组织的目的。

在其他情况下，公开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普遍需要「公开表演」特许。另见问答 5 及 6。

影片

问 4 可否公开放映或播放影片？

答 4 分别在答 1 及 3 说明之基本原则及豁免也适用于公开放映或播放影片。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影片所附同的声带亦视作该影片的一部分，故此获授予特许作公开放映影片亦包括播放该影片所附同的声带。

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MPLC)³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版权特许机构之一，代表不同的电影及电视制作人批出公开播放或放映

¹ 见 <http://www.cash.org.hk>

² 分别见 <http://www.ppseal.com> 及 <http://www.hkria.com>

³ 见 <http://www.mplc.hk>

相关影片及节目的特许。因此，如你打算在公众场所播放或放映任何影片(而有关的版权豁免并不适用)，你应向有关版权拥有人或 MPLC (如有关影片及节目属 MPLC 管理)查询并取得公开表演所需的特许。

问 5 一位中学教师于历史堂上通过 **YouTube** 向学生播放一部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纪录片的节录。法例有没有就上述行为提供版权豁免？

答 5 有。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在「教育机构」中向观众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该机构的教师和学生播放或放映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就侵犯版权而言，不属公开播放或放映有关作品。关于「教育机构」的涵义，请参见《版权条例》附表 1。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如播放或放映有关作品并不是为了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如为了娱乐学生)，则该豁免并不适用。

问 6 为帮助学生完成有关电影评论的作业，一位大学讲师于课堂上向学生播放整部电影。法例是否准许教师作出上述行为？

答 6 尽管法例有为在教育机构的活动中播放或放映作品的作为提供版权豁免(见问答 5)，但必须注意的是，在决定某作为是否可获得豁免时，基本考虑因素是有关作为不能与版权拥有人对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触，或不合理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版权豁免并不能被用以避免购买市面有售的合法作品，或用以为学生或教师节省金钱。

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

问 7 在餐馆、会所、医院及老人中心等公众场所向其顾客、食客、会员或获准进入该处所的人士播放或放映电台/电视节目是十分常见。法例有没有提供版权豁免准许上述放映或播放行为？

答 7 与其他版权作品相若，公开放映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受版权限制，但如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则属例外 –

- (i) 有关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没有经编码处理；及
- (ii) 该公众场所是免费向观众或听众播放或放映有关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即该等观众或听众并没有支付入场费进入该场所观看或聆听有关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不过，请留意上述获允许的行为并不包括可包含在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内之任何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及音乐作品。举例说，如一首流行音乐经广播节目播出，公开播放该广播会构成公开播放乐曲的基础作品，即其曲词。即使该公开播放的情况符合上述条件(i)及(ii)，免费播放该节目仍会受曲词的版权所限制，须预

先得到相关版权拥有人/特许机构的特许。

问 8 关于答 7 第(ii)项-

(甲) 在什么情况下放映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不会被视为免费?

(乙) 会所、老人院、医院及慈善组织在其场所内向一些可能已经付费进入其场所的会员或住宿者放映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符合有关条件吗?

答 8 (甲) 在公众场所放映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在以下两个情况下不会被视为免费: -

- (i) 观众或听众已经支付入场费进入某地方, 而上述播映场所构成该地方的一部分(例如某酒吧播放现场直播的足球赛事, 每位顾客无论是否惠顾饮品或食物均须缴付入场费为最低消费); 或
- (ii) 如上述播映场所(或构成场所其中一部分的地方)有供应货品或提供服务, 而该货品或服务的价格: -
 - 实质上可归因于提供观看或聆听有关广播或节目的设施; 或
 - 高于通常在该地方收取的价格, 并且可部分归因于上述设施。

(例如某餐馆有数个部分, 其中之一正播放现场直播的足球赛事。因提供这额外的娱乐设施, 在餐馆该部份提供之饮品或食物相对于餐馆其他部份同样供应较昂贵。)

(乙) 以下人士不会被视为已支付入场费进入某地方观看或聆听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

- (i) 居于由慈善组织营办的地方(如医院、更生中心、护养或老人院)之居民或住客, 条件是在该地方内提供的设施并非为牟利;
- (ii) 会社或社团的会员, 条件是该会社或社团的主要宗旨属慈善性质或是关于宣扬宗教, 或推广教育或社会福利, 而会员所支付的费用只是该会社或社团的会籍费用, 并且该会社或社团提供观看或聆听有关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设施亦只是为该会社或社团的主要目的而附带地提供。

在申请「公开表演」特许时应考虑事项

问 9 在申请公开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的特许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 9 若拟进行的活动涉及公开表演、放映或播放一件或多于一件版权作品，而该活动并非问答 3、5、7 或 8 解释的版权豁免所涵盖，则需要取得「公开表演」特许。你应取得合适的特许以切合你的业务需要，而应考虑的事项包括：

- (i) 拟使用何种类型/类别的版权作品？
- (ii) 相关版权拥有人有否授权任何版权代理人/特许机构授予所需的特许？(假若没有的话，你可能需要直接联络版权拥有人。)
- (iii) 版权代理人/特许机构提出的特许/特许计划条款，例如特许涵盖的版权作品目录、特许的行为、特许的期限及使用特许时须遵守的其他特别条件或限制(如有的话)，是否切合你的业务需要？
- (iv) 倘若特许/特许计划的条款不切合你的需要，你可能需要与版权代理人、特许机构或直接与版权拥有人另行商议个别特许以获得合适的特许条款。

有关特许计划或特许的争议

问 10 在申请「公开表演」特许时，如不同意某些拟订的特许条款，可以怎办？

答 10 取得特许正如订立一份合约。直接商议是试图解决任何因拟订特许条款(例如有关版权使用费)引起争议的方法之一。若商议失败而欲就争议寻求独立仲裁，可考虑把争议转介版权审裁处。

版权审裁处的一般数据可于其网页 <http://www.ct.gov.hk/> 找到。有关版权审裁处的常见问题的答案亦可在 <https://www.ct.gov.hk/ct/chi/faq.html> 找到。如对版权审裁处适用于个别案件的权力、规则和程序有疑问，应考虑向合资格的法律顾问寻求意见。

知识产权署

二零二零年三月更新